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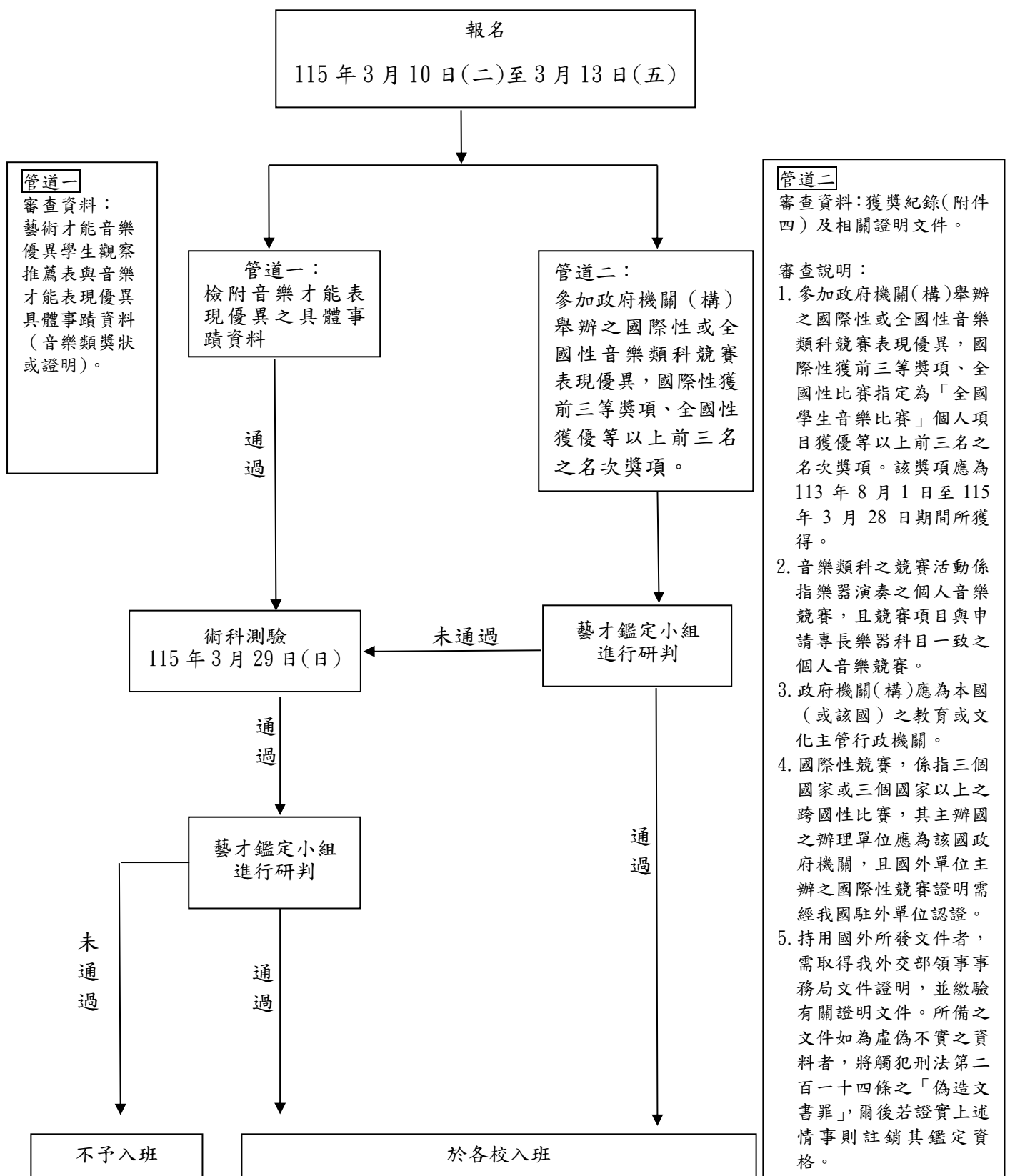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指定承辦單位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	http://www.ssjh.tc.edu.tw/	04-22334445 分機 715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 5 段 415 號	http://www.tsjs.tc.edu.tw/	04-25873843 分機 141、143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http://www.fyjh.tc.edu.tw/	04-25251200 分機 183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428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http://www.tyjh.tc.edu.tw/	04-25672171 分機 201、203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432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 60 號	http://www.ddjhs.tc.edu.tw/	04-26992028 分機 711、712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436 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 250 號	http://www.csjs.tc.edu.tw/	04-26277692 (專線) 04-26262042 分機 403、404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http://www.ahjh.tc.edu.tw/	04-23589779 分機 741、744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411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300 號	http://www.cpjh.tc.edu.tw/	04-22767416 分機 201、222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編印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暨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115 年 2 月 4 日(三)前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鑑定報名	115 年 3 月 10 日(二)至 3 月 13 日(五)	1.各承辦學校(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審查。 3.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資料審查	115 年 3 月 28 日(六)前	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藝才鑑定小組 各承辦學校
書面審查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1.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2)審議未通過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測驗。 2.115 年 3 月 28 日(六)晚上 10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公布試場 位置圖	115 年 3 月 27 日(五)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各承辦學校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9 日(日)	1.地點：各承辦學校。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各承辦學校
公告 鑑定結果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1.時間：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2.以限時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教育局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13 日(一)至 4 月 14 日(二)	1.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2.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 3.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115 年 4 月 15 日(三)前以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報到	115 年 4 月 17 日(五)	1.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報到，管道二錄取學生憑結果通知單申請退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遞補學生 報到截止 時間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各校遞補學生報到截止時間統一訂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前向各承辦學校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各承辦學校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流程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會議。

貳、主辦單位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

參、承辦單位

- 一、總承辦學校：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雙十國中、臺中市立東勢國中、臺中市立豐原國中、臺中市立大雅國中、臺中市立大道國中、臺中市立清水國中、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人數

- (一)新生：豐原國中、東勢國中、大雅國中、大道國中、清水國中、中平國中每校七年級新生一班，每班 26 人。
雙十國中、安和國中每校七年級新生兩班，每班 26 人。
- (二)插班生：雙十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2 人。安和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3 人。中平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2 人。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本市，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並經原就讀國小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二)插班生：設籍本市，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七、八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並經原就讀國中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三)各校推薦學生參與鑑定，每位學生以推薦一校為限，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雙十國中 <http://www.ssjh.tc.edu.tw/>
東勢國中 <http://www.tsjs.tc.edu.tw/>
豐原國中 <http://www.fyjh.tc.edu.tw/>
大雅國中 <http://www.tyjh.tc.edu.tw/>
大道國中 <http://www.ddjhs.tc.edu.tw/>
清水國中 <http://www.csjs.tc.edu.tw/>
安和國中 <http://www.ahjh.tc.edu.tw/>
中平國中 <http://www.cpjh.tc.edu.tw/>

陸、報名時間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逾時不受理」及「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各國中承辦處室

雙十國中—音樂班(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 電話:04-22334445 分機 715

東勢國中—輔導室(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 5 段 415 號) 電話:04-25873843 分機 141、143

豐原國中—輔導室(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4-25251200 分機 183

大雅國中—教務處(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電話:04-25672171 分機 201、203

大道國中—教務處(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 60 號) 電話:04-26992028 分機 711、712

清水國中—音樂班(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 250 號) 電話:04-26262042 分機 403、404
04-26277692(專線)

安和國中—輔導室(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電話:04-23589779 分機 741、744。

中平國中—教務處(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300 號) 電話:04-22767416 分機 201、222

捌、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

一、繳交「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二、繳交「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四、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附件四)並備妥該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

五、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六、繳交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A4 格式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七、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八、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九、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整(經管道二錄取者得予退費外，其餘不另行退費)。

十、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則免附。

十一、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十二、免收報名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正本驗畢歸還。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管道一：音樂類科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一)資料審查

1.審查項目：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請以 A4 規格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2.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1.項目：專長樂器、樂理、聽寫、視唱。

2.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3.地點：原受理報名國中(雙十國中、東勢國中、豐原國中、大雅國中、大道國中、清水國中、安和國中、中平國中)。

4.鑑定標準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專長樂器 70%、聽寫 10%、樂理 10%、視唱 10%。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

- 經「藝才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之成績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須達 80 分(含)以上。
- (4)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5.注意事項：

- (1)考生應在下列 7 組中選擇 1 項為專長樂器應考科目。
- a.鋼琴組。
 - b.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c.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直笛。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d.敲擊樂組：木琴、定音鼓、小鼓。選擇此組為專長樂器，三種樂器皆須應考。
 - e.國樂組：吹管類—梆笛、曲笛、笙、嗩吶。
擦弦類—高胡、南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
撥弦類—柳琴、琵琶、中阮。
琴箏類—揚琴、古箏。
 - f.聲樂組。
 - g.理論作曲組。
- (2)參加鑑定考生請於術科測驗前 1 日，至各承辦學校網站，查閱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 (3)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4)聽寫、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專長樂器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5)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6)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僅有計時功能之電子錶，須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

(一)審查說明

- 1.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該獎項應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期間所獲得。
- 2.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競賽，且競賽項目與申請專長樂器科目一致之個人音樂競賽。
- 3.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二)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1.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2,000 元。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至各承辦學校報到時(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 2.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拾、入班原則

- 一、由本市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經研判通過即可入班。

- 二、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優先入班。
- 三、符合音樂類科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之資料，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拾壹、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至各承辦學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 （二）地點：各承辦學校。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4. 複查申請費用：100 元。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

拾參、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通過鑑定學生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經管道二通過者，除「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外，請同時持「報名費收據」至各承辦學校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互轉，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通過鑑定學生實際報到人數達 10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 2 吋照片 1 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2425 號函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並依會計(出納)作業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臺中市藝才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術科測驗專長樂器規定

雙十國中：須選定一項或兩項專長樂器應考（其中一項須為鋼琴），擇優以最高分數計算之。

東勢國中：須選定一項專長樂器應考。

豐原國中：須選定一項專長樂器應考。

大雅國中：須選定一項專長樂器應考。

大道國中：須選定一項專長樂器應考。

清水國中：須選定一項或兩項專長樂器應考（其中一項須為鋼琴），擇優以最高分數計算之。

安和國中：須選定一項專長樂器應考。

中平國中：須選定一項專長樂器應考。

二、各組考試內容

音樂 基本能力	1.視唱。 2.聽寫。 3.樂理： 新 生：範圍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插班生：範圍以國小五、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藝術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則。
鋼琴組	1.音階、琶音：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1.音階、琶音：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以四音一弓為原則(不反覆)。 (2)低音提琴：自 E、F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3)豎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自備樂器)。 2.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1.音階、琶音： (1)木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1.音階、琶音： 木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自選曲：定音鼓、小鼓及木琴各一首(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	
聲樂組	1.調性曲調視唱。 2.自選中外歌曲一首(可移調)(需自備鋼琴伴奏)。	
理論 作曲組	筆試：運用動機之發展技巧，創作至少二段體(包含對比樂段)之鋼琴作品。 面試：1.鍵盤和聲：24 個大小調終止式(大小調各抽奏一首)。 2.繳交已完成之創作作品。	
國樂組	吹管類	1.音階、琶音： (1)笛：二個八度上下行，以全按音為 1、2、5、6(首調 Do、Re、Sol、La)指法之 C、D、F、G 大調(不反覆)。 (2)三十六簧笙：二個八度上下行，C、D、F、G 大調(不反覆)。 (3)傳統笙、嗩吶：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擦弦類	1.音階、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C、D、F、G 大調(不反覆)。(胡琴要一音一弓) 2.自選曲一首。
	撥弦類 琴箏類	1.音階、琶音： (1)古箏：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其他樂器：二個八度上下行，C、D、F、G 大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由學校提供外，其餘樂器、伴奏及應考文具請考生自備。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除鼓類樂器外)。
- (五) 插班生：各組考試內容同上。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甄選條件
雙十國中	52（新生） 2（八年級插班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直笛除外)、d、e、f、g共7組考試組別為主。 2. 考生須選定一項或兩項專長樂器應考(其中一項須為鋼琴)，如考兩項樂器則擇其一分數較高者計算之。 3. 插班生樂理考試範圍：以國小五、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藝術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則。 4. 經鑑定入學後，(1)以弦樂、管樂、敲擊樂、聲樂、國樂、理論作曲為主修者，入學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修習科目。(2)以鋼琴為主修者，入學後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上述六組之其中一項樂器為副修修習科目。
東勢國中	26（新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e共3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 2. 經鑑定入學後，若以鋼琴錄取者，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
豐原國中	26（新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d、e共5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 2. 經鑑定入學後，若以鋼琴或非本校樂團樂器錄取者，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
大雅國中	26（新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d.e.共5組考試組別為主，優先錄取國樂：笛子、笙、嗩吶、柳琴、阮；管樂：低音號、長號、上低音號、法國號、薩克斯風、豎笛、長笛。 2.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上述各組之一項為招考專長樂器。 3. 經鑑定入學後，若以鋼琴或非本校樂團樂器錄取者，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
大道國中	26（新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d.f.共5組考試組別為主。 2.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上述各組之一項為招考專長樂器。
清水國中	26（新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d.e.f.g.共7組考試組別為主。 2. 考生須選定一項或兩項專長樂器應考(其中一項須為鋼琴)，如考兩項樂器則擇其一分數較高者計算之。 3. 經鑑定入學後，(1)以弦樂、管樂、敲擊樂、聲樂、國樂、理論作曲為主修者，入學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修習科目。(2)以鋼琴為主修者，入學後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上述b.c.d.f.g.五組之其中一項樂器為副修修習科目。
安和國中	52（新生） 3（八年級插班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d.f共5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 2. 經鑑定入學後，若以鋼琴、直笛、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錄取者，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 3. 八年級插班生，須以管樂組、打擊組樂器為專長樂器應考。

中平 國中	26（新生） 2（八年級插班生）	1. 以本簡章第6頁所列之a.b.c.e共4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 2. 經鑑定入學後，若以鋼琴或非本校樂團樂器錄取者，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
----------	---------------------	--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報名者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管道	☐ 管道一術科測驗(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9.不需繳交，10.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管道二書面審查(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10.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管道一 檢核項目	管道二 檢核項目	報名資料
☐	☐	1.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	☐	2.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	3.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	4.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	5.戶口名簿影本 (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	6.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	7.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	8.繳費 2,000 元
	☐	9.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附件四)。 (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10.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得免收報名費，無需求者免)
		11.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	
------------------	--

【附件一】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專長樂器 1	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 國樂 ☐ 敲擊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專長樂器 2	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 國樂 ☐ 敲擊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樂器名稱					樂器名稱				

(請勿自行撕開)

----- ✂ ----- ✂ -----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注意事項							
請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考生自填) 測驗地點: _____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二、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者即不准入場，該節考試時間未結束前不准離場。 三、筆試時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得攜帶僅有計時功能之電子錶(須設定為靜音)，其他物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試題須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六、鐘聲響立即停止作答。 七、術科測驗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由學校提供外，其餘樂器、伴奏請考生自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3">鑑定時間表</th> </tr> <tr> <td style="width: 10%;">術科測驗</td> <td style="width: 20%;">115 年 3 月 29 日(日)</td> <td style="width: 70%;">試場及考試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td> </tr> </table>				鑑定時間表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9 日(日)	試場及考試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鑑定時間表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9 日(日)	試場及考試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附件二】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小(中)學(校名全銜)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專長樂器 1	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 國樂 ☐ 敲擊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專長樂器 2	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 國樂 ☐ 敲擊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樂器名稱						樂器名稱		
受理報名學校									
報名資格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 音樂類科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	
	二	☐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含具體表現資料)。 ☐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					審查結果		
							管道一	☐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未通過。	
	術科測驗	樂器 1	樂器 2	樂理	聽寫	視唱	總分	管道二	☐ 通過，優先入班。 ☐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結果	
研判	審查結果	☐ 錄取_____國民中學音樂班。 ☐ 未錄取。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簽章	
就讀學校	____市(縣)____國民小(中)學 ____年____班____號		與被推薦人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請說明)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 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無則免附) (※請填寫音樂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用)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

※請填寫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 1.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該獎項應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期間所獲得。
- 2.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競賽，且競賽項目與申請專長樂器科目一致之個人音樂競賽。
- 3.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個人報名檢附在學證明書即可)

學校名稱	_____ 國民小(中)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現在就讀本校_____年級屬實，以資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人 簽章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	--	----------	--

【附件七】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中劃✓)	☐ 1.專長樂器 1		
	☐ 2.專長樂器 2		
	☐ 3.樂理		
	☐ 4.聽寫		
	☐ 5.視唱		
繳費(100 元)			
申請人簽名			

.....✂.....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樂器 1	樂器 2	樂理	聽寫	視唱
複查成績					
備註					